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双双镇 罚决(2024)003号

根据 镇自然资源办公室卫星图斑移交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对你单位在 老西营村尚景城养殖场内违法建设房屋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 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施工建设房屋一处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关于违法建设的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勘验照片、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明。当事人依法进行了陈述申辩，未申请听证。经行政机关负责人会议研究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冀自然资规【2023】3号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限期 15 日拆除违法建设房屋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 双桥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 双桥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8110009

